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52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楊濠銘、洪振文

被告 莊詠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2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3,2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號000-1835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於112年7月16日下午1時12分許，遭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號車輛因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行駛而不慎與A車發生擦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受有車輛維修費用13,22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01 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28日
02 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
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4 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
05 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
06 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
07 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
08 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命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
09 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1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4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林語柔